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稱: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) 函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華金字第 111013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98,430,481.00 元，6 月 16 日受益人數為 441 人。
- 二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總經理焦新